

# 德保县巴头村文化室路口至 荣屯村面维修工程I标

## 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广西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 合同协议书

德保县自然资源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德保县巴头村文化室路口至荣屯村面维修工程I标工程，已接受广西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为进一步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相关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德保县巴头村文化室路口至荣屯村面维修工程I标，挖路基石方、开挖排水沟、机械整修路拱、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沥青封油层(1cm)、AC-16 中粒式沥青砼面层(5cm)、路肩培土、道口标柱、减速标线等（各项技术指标以采购文件载明的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补遗书；

（4）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零伍元整(¥3531705.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少莲，承包人项目总工：傅大勤。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力争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接受监理人监督，工程期限为90日历天。

10. 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都可以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同意为准。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并可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1.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进行必须工艺改变的情形，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工艺改变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需增加或减少工程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应签订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确认书。

1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和本合同第 2 条所列的其他合同文件规定完成施工进度，不能按期完成施工进度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在每一期支付进度款额度内收取签约合同价款 5—15%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13.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在支付每一期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百分之三（3%）作为承包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该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如承包人拒不履行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质量保证金用于该工程的修复，质量保证金不足已完工工程价款的 3%时，发包人有权自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或通知承包人补缴。

14.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付款金额按工程合同价款的30%支付，其余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结算审计前最高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90%；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扣除每期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再清算（不计利息）。

1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全部工程完工并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保修期限届满后失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签约地：德保县 。

18. 其他：无 。

发包人：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0日

承包人：广西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年5月20日